

Q7-12 202405

工程咨询合作协议

甲方：重庆蜀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共同服务建设项目，重庆蜀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在平等自愿，互惠互利原则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工程咨询业务合作协议如下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1、甲方负责开拓业务来源，寻找项目申请报告、稳评报告、水保报告等（以下简称合作项目）业务，协助乙方签订合作项目合同。

2、乙方组建技术协作团队，以乙方名义与合作项目的所有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，即乙方编制具体的合作项目的报告，提供技术服务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合作期限暂定一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期满前三十日双方另行协商续约，否则本协议自期满之日终止，但终止之日若已承接的项目并未完结的，未完结的项目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仍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三、合作费用及支付

1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，乙方与项目所有人签订合同并收取服务费，乙方收到服务费后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，甲方的合作费用按照乙方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的 30% 计算（个别特殊项目，难度较大项目可另行协商）。

2、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，乙方收到项目所有人支付完毕单个项目合同服务费后，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的服务费，且甲方无需向乙方开具等额咨询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。若乙方未收到服务费的，甲方同意乙方不支付合作费用，双方共同向项目所有人催要服务费，待收到服务费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。

3、合作过程中，除上述费用外，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其他费用，甲乙双方各自产生

的成本均由各自自行承担，不论项目合同是否签订，双方均不要求对方承担。

4、合作过程中，个别项目存在异意时，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；

5、因人事调动，导致地域发生变化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

四、双方权责

1、甲方负责招揽业务，协助乙方与项目所有人签订合同、收集资料、对接联系、协助收款等，但甲方不享有项目合同权利，合同权利由乙方享有。

2、乙方负责组建相应的咨询服务技术协作团队提供技术服务，并保证咨询人员的业务素质、职业道德，合理安排咨询服务技术协作团队人员工作量，乙方按约定收取服务费并开具发票。

3、乙方对项目总负责，甲方在开展工作中应配合服从乙方的整体协调和管理。乙方在完成己方工作时必须与甲方及业主及时沟通和交流，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重复或返工。

4、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付款。

五、双方对所提供的资料、文件或中间成果要严格保密，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，均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。

六、协议纠纷的解决：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申请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重庆蜀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4.6.30